附件C

**誠正中學109年臨時專業輔導人員進用契約書(範例)**

誠正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進用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專業輔導人員，雙方訂條款如次：

# 一、進用期間：109年 月 日(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職稱：臨時專業輔導人員。

三、薪資或報酬：

## （一）薪資按月給付，月支薪資新台幣 0000000 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專業輔導人員年資得併計敘薪；乙方須於應聘時，提出服務證明，經甲方審查通過方能依其學經歷核支，詳如附表)

## （二）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依法扣除勞健保等應自付費用後，於次月10日前發放（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順延）。除法律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賠償之用。

四、工作地點：誠正中學

五、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項目(內容)及應負責任：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

（二）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三）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提供學校、職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 （五）接受本校統籌調派與督導人員之專業督導，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六）其他由本校臨時交辦之學生輔導相關行政工作。

（七）在進用期間，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 七、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

##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四）因經費預算凍結或中止。

前項之終止應於10日前預告之，惟第4款不受此限。

八、輔導、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乙方應遵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於執行業務及人際互動上，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如與學生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者，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乙方於執行職務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倘發現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進用機關處理。

九、必要之行政協助：由甲方提供乙方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服務、安全保障等所需之相關資源及費用，包含差旅費。

# 十、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進用契約。

# 十一、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二、本契約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進用之，其相關規定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視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需求得修改其相關薪資規定與工作內容。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相關章則規定，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 （七）乙方不得有兼職行為。

# 十四、乙方離職手續：乙方自願離職時，應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進用期間屆滿後，除雙方同意簽約續聘外，乙方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 十五、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甲方並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 十六、給假及請假：

#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五天為原則。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摘述如下：

## 1.乙方請假時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 2.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10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 3.前項公傷病假逾30日以上者，應每30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 4.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 5.休假依據勞基法規定，且採歷年制(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請務必於年度結束前休畢特休假。

# 十七、甲、乙雙方進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相關校務章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1式4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契約書人：

|  |  |
| --- | --- |
| 甲 方：誠正中學校方代表人：校長陳宏義地址：**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231號** | 乙 方： （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備註：

1、本契約書請填寫1式4份，檢附資料只需檢附1份即可。

2、三親等之血親、姻親關係，如下列所示：

【一等親】血親：父母、子女。姻親：公婆、岳父母、媳婦、女婿。

【二等親】血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外孫子女。姻親：弟媳、嫂、姊夫、妹夫、妯娌、連襟。

【三等親】血親：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舅、叔、伯、姑、姨、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姪子女、外甥子女。姻親：舅母、嬸、姑父、姨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增聘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參考表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等俸階 | 報酬薪點 | 月支酬金 | 年支酬金 | 職等俸階 | 報酬薪點 | 月支酬金 | 年支酬金 |
| 六等一階 | 280 | 34,916元 | 471,366元 | 七等一階 | 328 | 40,901元 | 552,163元 |
| 六等二階 | 296 | 36,911元 | 498,298元 | 七等二階 | 344 | 42,896元 | 579,096元 |
| 六等三階 | 312 | 38,906元 | 525,231元 | 七等三階 | 360 | 44,892元 | 606,042元 |
| 六等四階 | 328 | 40,901元 | 552,163元 | 七等四階 | 376 | 46,887元 | 632,974元 |
| 六等五階 | 344 | 42,896元 | 579,096元 | 七等五階 | 392 | 48,882元 | 659,907元 |
| 六等六階 | 360 | 44,892元 | 606,042元 | 七等六階 | 408 | 50,877元 | 686,839元 |
| 六等七階 | 376 | 46,887元 | 632,974元 | 七等七階 | 424 | 52,872元 | 713,772元 |

# 一、參照行政院訂「進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

# 二、臨時專業輔導人員核支薪點等情形如下﹕

（一）本(108)年度行政院訂薪點折合率為124.7，如薪點328，則月支報酬為328×124.7＝40,901元。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4.27局力字第0960061682號函規定，所敘薪點及折合率計算後，如未達整數者，一律將小數位數捨去)

（二）薪資核定標準如下：

1. 具學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 具碩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 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之人員，以相當六等二階支薪基準進用之。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4. 離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三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進用之。
5. 採計本案到職前年資，服務年資每滿一年，且經任用機關考核成績優良者，得晉俸階一階。如：之前服務滿三年，且考核成績優良，則具碩士學位者，由六等四階起計，至多晉階七等七階為止，薪點424，月支酬金為424×124.7=52,872（元）。
6. 其他相關福利：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於進用契約中明定之。

（三）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之月支報酬必須自行支付勞、健保自付保險費及自提薪資6%以下勞工退休金；雇主(政府或學校)負擔及公提薪資6%勞工退休金，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支應。